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规则

ISCCC-COP-R01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规则

0 前言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China Information Security Certification Center，英文缩写：ISCCC）是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依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负责实施信息安全认证的专门机构。

ISCCC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认证工作，遵循的原则是：客观公正、科学规范、权威信誉、廉洁高效。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ertified Information Security Assurance Worker，英文缩写：CISAW）通过考试和其它评价方式证明获证人员具备了在一定的专业方向上从事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个人素质和相应的技术知识与应用能力，以供用人单位选用具备能力资格的信息安全工作人员。CISAW 所使用的认证准则是《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准则》。

本规则规定了 ISCCC 的 CISAW 认证运作的程序、认证条件、以及认证有关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目的

为确保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工作的有序开展, 保证认证管理的规范性、公正性和权威性, 特制定本规则。

2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参与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活动的机构和个人。

3 术语与定义

GB/T27024 《合格评定 人员认证机构通用要求》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

从事信息安全相关工作的所有人员, 如组织的管理人员(包括 CIO、CSO、科技管理部门和风险控制管理部门的人员), IT 相关的技术人员(包括运维、开发和集成人员), 从事信息安全服务组织的技术人员(包括信息安全产品研发人员、信息安全咨询人员、信息安全服务实施人员和外派服务人员)。

3.2 认证专业方向

按照信息安全保障的技术方向划分的专业方向, 并依据其对开展人员认证。

3.3 获证人员

通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考试和认证评价, 获得或保持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的人员。

3.4 工作经历

取得相应学历后的所有工作历史, 无论是有偿的还是无偿的, 全职的还是兼职的, 但不包括实习经历。

3.5 转正

预备人员认证转为基础级认证。

3.6 扩展认证方向

在原有专业方向认证的基础上, 扩展到其他专业方向认证的过程。

3.7 缩小认证范围

在原有专业方向认证的基础上, 注销一个或多个专业方向认证的过程。

3.8 认证升级

在原有专业方向认证级别的基础上，提升某专业方向认证级别的过程，包括 I 级（基础级）升为 II 级（专业级）和 II 级（专业级）升为 III 级（专业高级），参见第 5 节。

3.9 认证降级

在原有专业方向认证级别的基础上，降低某专业方向认证级别的过程，包括 II 级（专业级）降为 I 级（基础级）和 III 级（专业高级）降为 II 级（专业级）。

3.10 认证规则、认证准则的变更

ISCCC 依据社会对从事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个人素质和相应的技术知识与应用能力要求变化，对认证规则、认证准则做出修订。

3.11 认证变更

认证变更包括扩展认证方向、缩小认证范围和认证升（降）级以及因为认证规则、认证准则变更所要求的再认证。

3.12 暂停认证

使部分或全部认证范围暂时无效的过程。

3.13 撤销认证

取消全部认证的过程。

3.14 注销认证

当获证人员自愿提出不再维持认证资格或认证有效期到期未再获认证资格时，取消认证资格的过程。

3.15 恢复认证

被暂停认证的获证人员，在 ISCCC 规定的期限内已实施有效的纠正措施，经 ISCCC 确认后，恢复认证资格的活动。

4 认证条件

获证人员应满足如下基本要求：

- a) 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
- b) 未受过刑事处罚；
- c) 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从业的情形；
- d) 自愿遵守颁布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

义务；

- e)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专业方向与级别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专业方向和级别设置详见《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准则》。

6 认证流程

6.1 初次认证

6.1.1 申请

6.1.1.1 满足预备人员认证要求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可以申请预备人员认证，提交认证申请材料，包括《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考试认证申请表》（预备人员适用）、学籍注册证明、身份证明（身份证、军官证等复印件）、认定课程考试成绩等资格证明材料。

6.1.1.2 满足认证准则基础级要求的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可以申请 CISAW I 级（基础级）认证，提交认证申请材料，包括《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考试认证申请表》（从业人员适用）、身份证明（身份证、军官证等复印件）、学历、经历等资格证明材料。

6.1.1.3 满足某一专业方向 II 级（专业级）要求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可以直接申请 CISAW II 级（专业级）认证，提交认证申请材料，包括《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考试认证申请表》（从业人员适用）、身份证明（身份证、军官证等复印件）、学历、经历等资格证明材料。

6.1.1.4 收到申请材料后，认证事务管理人员负责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若申请人提交的资料齐全、填写清楚、正确，且资料表明符合认证准则基本要求的则予以正式受理。

6.1.1.5 在资料审查过程中，CISAW 认证事务管理人员应将所发现的与认证条件不符合之处通知申请人。

6.1.2 书面评价

6.1.2.1 书面评价人员对申请人提交认证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给出符合性评价结论。

6.1.2.2 书面评价人员对申请人的考试成绩进行核实，并给出其在所申请的

专业方向 and 对应级别的知识水平和应用能力的评价结论。

6.1.2.3 书面评价人员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价，以决定直接推荐认证评定或需进一步面试评价。

6.1.3 面试评价（需要时）

6.1.3.1 面试评价人员依据书面评价人员的建议对申请人素质、所申请的专业方向和级别要求的知识和能力通过面谈的方式进行考核或核实，并给出其在所申请的专业方向和对应级别的知识水平和应用能力的评价结论。

6.1.3.2 面试评价人员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价，以决定是否推荐认证评定。

6.1.4 认证评定

6.1.4.1 认证评定人员对书面评价和面试评价（如果有）的程序和结果进行复核，并形成评定意见。

6.1.4.2 认证评定人员不应与书面评价人员和面试评价人员相同。

6.1.5 认证批准

6.1.5.1 ISCCC 主任或其授权人员负责审核认证评定意见，并最终决定是否批准认证。

6.1.5.2 最终决定结果是以下三种类型之一：

- a) 通过认证；
- b) 不予通过认证；
- c) 补充证据或信息，再行认证评定。

6.1.6 颁发证书与公告

6.1.6.1 认证批准后，ISCCC 将发布电子证书，并发布 CISAW 认证公告。

6.1.6.2 对获证人员，ISCCC 还将颁发纸质证书。

6.1.6.3 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6.2 认证变更

6.2.1 申请变更

6.2.1.1 获证人员在原有证书保持有效的情况下，可以提交认证材料申请认证变更。扩展认证方向时应提交的材料包括《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考试认证申请表》（从业人员适用）和获证后的学历、经历等资格变化证明材料，同时提交不少于每年 16 小时的与信息安全相关的专业持续发展课程学习的证明；缩小认证

范围时应提交的材料包括《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考试认证申请表》（从业人员适用），同时提交不少于每年 16 小时的与信息安全相关的专业持续发展课程学习的证明；认证升级时应提交的材料包括《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考试认证申请表》（从业人员适用）和获证后的学历、经历等资格变化证明材料；认证降级时应提交的材料包括《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考试认证申请表》（从业人员适用）；如遇到认证规则和认证准则变更时，应同时提交新要求的资格证明。

6.2.1.2 收到申请材料后，认证事务管理人员负责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若申请人提交的资料齐全、填写清楚、正确则予以正式受理。

6.2.1.3 在资料审查过程中，CISAW 认证事务管理人员应将所发现的与变更认证条件不符合之处通知申请人。

6.2.1.4 认证缩小和认证降级可直接转认证评定。

6.2.2 书面评价

6.2.2.1 书面评价人员对申请人提交变更认证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给出符合性评价结论。

6.2.2.2 书面评价人员对申请人的考试成绩进行核实，并给出其在所申请升级或扩展的专业方向 and 对应级别的知识水平和应用能力的评价结论。

6.2.2.3 书面评价人员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价，以决定推荐变更评定或需进一步面试评价。

6.2.3 面试评价（需要时）

6.2.3.1 面试评价人员依据书面评价人员的建议对申请人素质、所申请升级或扩展的专业方向 and 对应级别知识和能力通过面谈的方式进行考核或核实，并给出其在所申请的专业方向 and 对应级别的知识水平和应用能力的评价结论。

6.2.3.2 面试评价人员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价，以决定是否推荐变更评定。

6.2.4 变更评定

6.2.4.1 对于认证扩展和认证升级的，认证评定人员根据书面评价人员和面试评价人员（如果有）的综合评价意见、推荐评定意见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决定是否推荐认证扩展或认证升级；对于认证缩小和认证降级的，认证评定人员根据申请人要求和其认证保持状态决定是否推荐认证缩小和认证降级，并形成评定意见。

6.2.4.2 认证评定人员不应与书面评价人员和面试评价人员相同。

6.2.5 变更批准

6.2.5.1 ISCCC 主任或其授权人负责审核变更评定意见，并最终决定是否批准认证变更。

6.2.5.2 最终决定结果是以下三种类型之一：

- a) 同意通过认证变更；
- b) 不予通过认证变更；
- c) 补充证据或信息，再行变更评定。

6.2.6 换发证书与公告

6.2.6.1 变更批准后，ISCCC 将更新原有发布的电子证书，并发布 CISA 认证公告。

6.2.6.2 对通过认证变更的，ISCCC 可根据获证人员申请换发纸质证书，如获证人员不希望换发纸质证书，获证人员可以直接下载新版电子证书，打印后与原纸质版证书一同使用，同样视为有效证书。

6.2.6.3 证书有效期 3 年。

6.3 预备人员转正

6.3.1 申请转正

6.3.1.1 预备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可以提交认证材料申请认证转正。其应提交的材料包括《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考试认证申请表》（从业人员适用）和获得预备人员认证证书后的学历、经历等资格变化证明材料。如遇到认证规则和认证准则变更时，应同时提交符合新要求的资格证明。

6.3.1.2 收到申请材料后，认证事务管理人员负责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若申请人提交的资料齐全、填写清楚、正确则予以正式受理。

6.3.1.3 在资料审查过程中，CISA 认证事务管理人员应将所发现的与转正条件不符合之处通知申请人。

6.3.2 转正评定

认证评定人员复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决定是否推荐转正，并形成评定意见。

6.3.3 转正批准

6.3.3.1 ISCCC 主任或其授权人员负责审核转正评定意见,并最终决定是否批准转正。

6.3.3.2 最终决定结果是以下三种类型之一:

- a) 通过转正;
- b) 不予通过转正;
- c) 补充证据或信息,再行转正评定。

6.3.4 换发证书与公告

6.3.4.1 转正批准后,ISCCC 将更新原有发布的电子证书(预备),并发布 CISAW 认证公告。

6.3.4.2 ISCCC 将换发纸质证书。

6.3.4.3 证书有效期 3 年。

6.4 再认证

6.4.1 再认证申请

6.4.1.1 获证人员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90 天内,可以提交认证材料申请再认证。其应提交的材料包括《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考试认证申请表》(从业人员适用)和获证后的学历、经历等资格变化证明材料以及不少于每年 16 小时的与信息安全相关的专业持续发展课程学习的证明。如遇到认证规则和认证准则变更时,应同时提交符合新要求的资格证明。

6.4.1.2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后,认证事务管理人员负责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若申请人提交的资料齐全、填写清楚、正确则予以正式受理。

6.4.1.3 在资料审查过程中,CISAW 认证事务管理人员应将所发现的与再认证条件不符合之处通知申请人。

6.4.2 再认证评定

认证评定人员复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决定是否推荐再认证,并形成评定意见。

6.4.3 批准再认证

6.4.3.1 ISCCC 主任或其授权人员负责审核再认证评定意见,并最终决定是否批准再认证。

6.4.3.2 最终决定结果是以下三种类型之一:

- a) 同意再认证;
- b) 不予再认证;
- c) 补充证据或信息, 再行再认证评定。

6.4.4 换发证书与公告

6.4.4.1 再认证批准后, ISCCC 将更新原有发布的电子证书, 并发布 CISAW 认证公告。

6.4.4.2 ISCCC 可换发纸质证书, 如获证人员不希望换发纸质证书, 获证人员可以直接下载新版电子证书, 打印后与原纸质版证书一同使用, 同样视为有效证书。

6.4.4.3 证书有效期 3 年。

6.5 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认证

6.5.1 暂停认证

6.5.1.1 获证人员如不能持续地符合 ISCCC 的 CISAW 认证条件和要求, 包括不提交专业持续发展课程学习的证明、不提供相关认证专业方向的工作经历证明和不按时缴纳费用, ISCCC 可以暂停部分或全部认证资格。

6.5.1.2 暂停期不小于 60 天, 但不大于 180 天, 获证人员在暂停期间不再享有相应权利, 不得使用被暂停的证书, 也不得以任何明示或隐含的方式向外界表示被暂停认证的范围仍然有效。

6.5.2 恢复认证

被暂停认证的, 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达到 CISAW 认证准则要求后, 申请并经 ISCCC 确认符合, 可以恢复认证资格。

6.5.3 撤销认证

在下列情况下, ISCCC 应撤销认证:

- a) 被暂停认证的, 超过暂停期仍不能恢复认证 (部分暂停的则部分撤销);
- b) 当认证规则、认证准则变更时, 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满足新要求的;
- c) 获证人员不能履行 ISCCC 相关认证规则中规定的义务;
- d) 获证人员被证实不再符合认证准则所规定的要求。

6.5.4 注销认证

在下列情况下, ISCCC 应注销认证:

- a) 获证人员自愿申请撤销认证;
- b) 认证有效期满未申请再认证。

6.5.5 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认证公告

在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认证决定后, ISCCC 将发布 CISAW 认证公告。部分撤销认证的同时更新原有发布的电子证书。

7 状态查询

7.1 在申请受理后, 申请人可通过网站或电话查询认证申请与评价状态。

7.2 获证人员可通过网站或电话查询证书状态, 并可以下载最新的电子版证书。

8 权利和义务

8.1 ISCCC 的权利和义务

8.1.1 ISCCC 有权对获证人员获得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 认证标志的所有权属于 ISCCC。

8.1.2 ISCCC 有权根据相关方的投诉对申请人和获证人员进行调查, 并据以对申请人和获证人员提出改正要求。

8.1.3 ISCCC 有权针对获证人员是否符合 ISCCC 的情况, 作出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认证资格的决定。

8.1.4 ISCCC 有义务利用网站或其它方式公开获证人员的认证状态信息并及时更新, 包括:

- a) 获证人员的基本信息(需要保密的除外);
- b) 认证的批准日期和有效期;
- c) 认证的专业方向与级别。

8.1.5 ISCCC 有义务在认证要求发生变化时及时发布公告, 在对更改方式和生效日期作出决定之前, 听取各有关方面的意见, 以便获证人员在合理的期限内作出调整。

8.1.6 ISCCC 有义务及时向获证人员提供最新版本的认证规则、准则和其它有关文件, 有计划地对获证进行有关的认证知识的宣贯和培训, 并以积极态度, 主动征询获证的意见, 注意随时收集认证工作中获证人员的信息反馈, 促进 ISCCC 认证体系的持续改进。

8.1.7 为了解市场需求，ISCCC 将及时答复有关认证问询，建立行之有效的信息发布和获证反馈系统，并组织宣传、培训活动。

8.2 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

8.2.1 申请人有权获得 ISCCC 的相关公开文件。

8.2.2 申请人有权获得认证评价与评定的进度安排、评价和评定人员安排等信息。

8.2.3 申请人有权对 CISAW 认证过程中所有工作人员（包括认证事务管理人员、书面评价人员、面试评价人员和认证评定人员）的工作提出建议或投诉。

8.2.4 申请人有义务及时了解 ISCCC 的有关认证要求和规定。

8.2.5 申请人有义务按照 ISCCC 的要求及时提供全面、真实、有效的申请文件和相关信息。

8.2.6 申请人有义务服从 ISCCC 的各项评价和评定的安排。

8.3 获证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8.3.1 获证人员有权宣传其通过认证的准确情况。

8.3.2 获证人员有权在其个人名片、宣传材料上使用认证标识。

8.3.3 获证人员有权对 CISAW 认证过程中所有工作人员（包括认证事务管理人员、书面评价人员、面试评价人员和认证评定人员）的工作提出投诉，并有权对 ISCCC 针对其作出的与认证有关的决定提出申诉。申诉应在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天内提出，否则视为获证人员认可该决定。

8.3.4 获证人员有权自愿终止认证资格。

8.3.5 获证人员有义务确保其保持符合本规则第 4 条中规定的认证条件。

8.3.6 获证人员有义务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如受到刑事处罚，认证资格将自动终止。

8.3.7 获证人员必须参加 ISCCC 指定的认证考试。

8.3.8 获证人员有义务遵守信息安全保障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不得泄漏、窃取他人商业秘密、侵犯个人隐私等。

8.3.9 获证人员有义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从业组织的规章制度，一旦出现由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而遭到处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业内警告、记过、除名等），本人有义务将处罚情况及时书面通知

ISCCC。

8.3.10 获证人员有义务做到公正诚实，不弄虚作假，不误导客户或公众，不从事任何有损 ISCCC 声誉的活动。

8.3.11 获证人员在其个人名片、宣传材料或其他场合中表明其认证状态时，应严格遵守 ISCCC 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认证暗示其能够满足客户或聘用机构的所有要求，或作出可能引起客户误解的声明。

8.3.12 获证人员在被 ISCCC 撤销认证后应立即停止在证书或报告以及个人名片、宣传材料、网站等载体上使用认证标识，三日内交回认证证书，并不得采用任何方式表示其认证资格仍然有效；部分认证范围被撤销的将予以更换纸质证书，获证人员应三日内交回认证证书，且在撤销通知公布后不得采用任何方式表示其原有的认证范围仍然有效。

8.3.13 获证人员有义务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

9 附则

9.1 本规则由 ISCCC 主任批准后发布实施。

9.2 本规则的修订和废止需履行相同的程序。

9.3 本规则由 ISCCC 负责解释。

10 相关文件

ISCCC-COP-C01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准则》

ISCCC-COP-R03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考试管理细则》

ISCCC-COP-R04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与标识使用细则》

ISCCC-Q0G-0104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规定》

11 相关记录

ISCCC-COP-R0101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考试认证申请表》（从业人员适用）

ISCCC-COP-R0102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考试认证申请表》（预备人员适用）